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者。

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課後安親費用、就業獎勵津貼或資產累積補助者，除須符合前述對象外，須為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後就業，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推介後自行就業，或經社工輔導後就業之對象。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者可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申請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

1. 永華市政中心-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2. 民治市政中心-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公益彩券 財政部關心您 廣告

補　助　項　目

求職交通費用

1. 當年度求職，住所至求職地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六趟為限。於面試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當年度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並進行三方會談者，住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三趟為限。於三方會談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當年度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核實補助報名費；但每次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保母托育費用

1. 當年度就業，且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就業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送托至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當年度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就業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送托至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當年度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送托至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申請人須於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且須扣除已領取之政府各項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課後安親費用

1. 當年度就業，且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就業期間戶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當年度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就業期間戶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當年度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戶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申請人須於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採實支實付，但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就業獎勵津貼

1. 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四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八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一年，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其補助金額同上述。
3. 於就業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本項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資產累積補助

1. 就業後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或申請人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於該公司穩定就業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可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儲蓄帳戶(封面及最新一頁之內頁影本)，擇一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固定金額，每月存入帳戶，且參加期間該帳戶不可有提領、轉帳及匯款之紀錄，但得申請變更存款金額一次。
3. 參加滿一年後核算累積存款金額，以參加期間實際有存款之月份核算，並撥入相對金額於該儲蓄帳戶，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